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千榆

被告 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膺

林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肆拾萬零玖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20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A）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109年7月27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B）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110年10月19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C）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被告張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下稱三品堂公司）前於109年6月
04 2日邀同被告張膺、林文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200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A、借據（下稱系爭借
06 據A），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
07 年利率自109年6月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
08 息，自110年3月27日起以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9 1.005%浮動計息（即2.723%，計算式： $1.718\% + 1.005\%$
10 $= 2.723\%$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
11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
12 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
13 告三品堂公司分別於113年12月16日、同年月31日繳付本金
14 及迄至113年11月27日、113年10月27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清
15 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A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
16 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6
17 2,17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8 (二)三品堂公司再於109年7月27日邀同相對人張膺、林文祥為連
19 帶保證人，向其借款200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B、借據
20 （下稱系爭借據B），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
21 4年7月27日止，年利率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
22 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以原告定儲指數月
23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息（即2.723%，計算式：
24 $1.718\% + 1.005\% = 2.723\%$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仍
25 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
26 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
27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三品堂公司分別於113年10月28日、同
28 年12月16日繳付本金及均迄至113年10月28日之利息後即未
29 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B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
30 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
31 金1,170,621元及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1 (三)三品堂公司另於110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張膺、林文祥為連
02 帶保證人，向其借款150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C、借據
03 (下稱系爭借據C)，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
04 17年10月19日止，年利率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
05 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以原告定儲
06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息（即2.723%，計
07 算式： $1.718\% + 1.005\% = 2.723\%$ ），如未按期攤還本
08 息，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09 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
10 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三品堂公司分別於113年10月3
11 0日、同年12月25日繳付本金及均迄至113年10月30日之利息
12 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3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168,128元及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
14 息、違約金未清償。

15 (四)又被告張膺、林文祥為被告三品堂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6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本件被告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被告張膺經合法通知，均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
20 林文祥則到庭陳稱：其確實有擔任被告三品堂公司上開債務
21 之連帶保證人，被告三品堂公司先前確有向原告借款，其是
22 公司員工，目前並無償還能力等語。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4 約A、B、C、系爭借據A、B、C、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25 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林文祥
26 不爭執被告三品堂公司有對原告欠款，且其為該債務之連帶
27 保證人之事實；其餘被告則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
29 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
02 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
03 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04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
06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李登寶

15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200萬元	103,281元	113年1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723%	113年1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
		958,896元	113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二	200萬元	1,170,621元	113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723%	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
三	150萬元	1,168,128元	113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723%	113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
合 計		3,400,926元				